

关于常州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一、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关心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主动服务大局、认真履职尽责，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全市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18.8 亿元，较上年增长 8.0%，增收 38.52 亿元，增幅列全省第三位。其中税收完成 431.36 亿元，增长 12.6%，增收 48.17 亿元，税收比重为 83.1%。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0.07 亿元。

全市预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1.86 亿元，增长 8.6%，增支 43.75 亿元。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30.35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上年结转、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调入资金，减去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支出等收支相抵后，年终结转 36.95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缴收

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上年结转、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调入资金等，总收入合计 384.61 亿元，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上缴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转贷下级、调出资金等支出合计 371.01 亿元，年终结转 13.6 亿元。

2017 年全市财政实现收支平衡。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7 年市级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150.27 亿元。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 151.94 亿元。

3.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7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913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7103 万元。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及调出资金 21715 万元，年终结转 5388 万元。

4.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7 年市级社会保险费收入 133.86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下级上缴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235.14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62.01 亿元，年终结转 73.13 亿元。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保险费收入 75.96 亿元，下级上缴收入 13.8 亿元。基金支出 89.75 亿元。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保险费收入 6632 万元，省、市、区财政安排缴费及待遇补贴 3.8 亿元。基金支出 4.24 亿元。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保险费收入 10.79 亿元，基金支出 17.82 亿元，缺口 7.02 亿元由市、区财政安排资

金弥补。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保险费收入 35.97 亿元，基金支出 32.2 亿元。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保险费收入 1.98 亿元，省、市、区财政安排缴费补贴 3.31 亿元。基金支出 7.08 亿元。

6. 工伤保险基金。保险费收入 3.08 亿元，基金支出 2.18 亿元。

7. 失业保险基金。保险费收入 3.39 亿元，基金支出 5.67 亿元，当年赤字通过基金历年结余弥补。

8. 生育保险基金。保险费收入 2.03 亿元，市级财政安排赤字补助 8400 万元。基金支出 3.08 亿元。

以上预算执行情况为预计数，目前财政决算正在编制中，待财政决算正式编制完成后，再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2017 年，全市预算执行和管理主要体现了以下重点：

一是保增长、促平衡，努力实现财政运行稳定。今年以来，各级财政部门坚持稳字当头，紧扣经济形势加强收入目标管理，与国地税人行等征管部门共同努力，在大力减税降费形势下保持了财政运行的稳健态势。**财政收入稳中有升。**全面消化营改增历史基数，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18.8 亿元，同比增长 8.0%，税收占比 83.1%，税收占比和收入增幅在全省名列前茅。**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做到有保有压，加强民生保障、科技创新等重点支出保障，压减“三公经费”等一般

性行政支出，预计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1.86 亿元，同比增长 8.6%。

二是转方式、调结构，推动经济增长动能转化。实施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提质增效。**一是全面落实各类减税降费政策。**全年落实各类税费优惠 430.04 亿元，取消、停征和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47 项，取消和调整政府性基金 3 项，全市全年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 4.99 亿元，近年来取消、停征和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基金项目 229 项，累计每年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 17.25 亿元。**二是全力支持经济转型升级。**着力推动“三去一降一补”，围绕全市“重大项目提升年”活动，大力推进“十大产业链”建设。全年拨付资金 4.64 亿元，推进“三位一体”工业转型升级、支持对外招商引资、现代服务业发展提速和新能源汽车推广。拨付资金 3.44 亿元，全力支持科技创新和新一轮人才战略，支持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三是积极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出台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初步形成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体系。龙城英才、创业投资等四只产业投资基金总规模 5.59 亿元，撬动资本 20.3 亿元，资本放大 4.6 倍。牵头做好双创线上平台搭建工作。整合人才贷、小微企业创新创业贷、科技风险补偿等 10 支基金，设立规模为 6.4 亿元的常州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全年 10 个子基金为 1717 户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2665 笔，贷款金额 206.27 亿元，每年为企业节约成本近 4 亿元，较好缓解了

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

三是抓重点、惠民生，加快推进和谐社会建设。全力聚焦富民增收，千方百计增加民生投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全市民生支出 439.0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一是推进城乡协调发展。**全市农林水支出 51.92 亿元，其中市级 9.57 亿元。全力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完善“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财政支农资金管理模式，打造全市统一的“三农”项目管理平台，建立现代农业产业基金，优化完善农业担保和保证保险政策，构建财政金融协调支农格局。全市共发放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1.64 亿元，补贴面积 142.24 万亩，受益农户 41.12 万户。**二是保障民生实事投入。**坚持教育优先保障，全市教育支出 91.14 亿元，其中市级 18.65 亿元。支持市属学校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完善各生段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学前教育、民办学校和市属高校投入力度，促进各级各类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市就业、社会保障和医疗卫生支出 106.40 亿元，其中市级 24.65 亿元。继续深化公立医院改革，促进医联体健康有序发展，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加大创业就业支持力度，市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实现 13 连增，继续提高居民医保、居民养老金、城市低保财政补助标准。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社会福利水平实现新跨越。**三是推动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市级安排资金 21.25 亿元，加大城市管理、住房保障、文体惠民、交通便民和生态绿城建设等投入力度，全力支持“263”专项行动，不断加大社会治理创新支持力度，营造和谐稳定发展

环境。

四是强管理、促改革，全力构建现代财政制度。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一是完善市区财政管理体制。**以本轮省对市财政体制调整为契机，进一步调整完善市区财政管理体制，做好税收级次划分和财力分成，调整收入分成比例，坚持财力下倾原则，提升市、区统筹发展能力。调整轨道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筹集方式和中心城区土地收入分配，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二是继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完善全口径预算管理，规范部门预算编制。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进一步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和统筹使用力度。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关于预决算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 2017 年度预决算公开工作。**三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监管。**制订全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和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市区获得债券额度 95.75 亿元，其中置换债券 22.75 亿元，新增债券 73 亿元。严格实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2017 年市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06 亿元(其中市级 355.76 亿元)，截至 2017 年末，市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603.03 亿元(其中市级 355.36 亿元)。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制定地方债务化解方案，切实化解存量债务。**四是财政管理综合效能进一步提高。**稳妥做好市区财政结算，确保各级政府平稳运转。进一步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做好财政资金调度和间隙资金管理。加大 PPP 模式推广运用力度，全市 31 个省级入库项目落地 12 个，总投资额

237.41 亿元。稳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完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体系，建立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有序推进政府资产报告编报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突出绩效导向，将支出进度、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开展首期常州市会计领军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积极开展“三资三化”、公务接待等专项检查，深入推进财政部门“放管服”改革，做好法治财政标准化建设相关工作。

2017 年全市财政运行总体情况较好，但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保运转、保民生等刚性支出需求增大，财政收支矛盾仍十分突出；资金管理需进一步加强，预算约束刚性有待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绩效需进一步提高；政府债务管理需进一步规范；部分基层财政运行十分困难等等。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18 年市级预算编制情况

（一）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

指导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推动高质量发展，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重大项目增效年”活动为抓手，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强化收支统筹，优化资源配置，深化改革创新，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

力的预算制度，深入实施绩效管理。

编制原则。一是收入预算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的原则，充分考虑营改增收入划分调整、金融保险业收入调整、落实减税降费等因素的影响。二是支出预算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按照“保运转、保民生、防风险”的原则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民生保障之外的项目。三是加强政府债务预算管理。规范政府举债方式，积极化解存量政府债务，将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的支出及债务还本付息纳入预算管理，防范风险。四是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衔接，全面清理盘活存量资金。五是坚持绩效导向，将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六是落实预决算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方式，强化社会监督。

（二）预算编制要点

1. 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增强财政运行可持续性。以公共支出需求和公共财力为前提，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重点支出预算不再与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加强对支出政策的定期评估，清理长期固化和非急需的支出项目。

2. 坚持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一般性公共预算支出，部门预算项目同口径压减10%，政府专项资金除民生保障及政策性支出外压减10%，“三公”经费预算只减不增。

3. **执行全口径预算管理，提升预算统筹力度。**继续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政府性基金结余规模较大的，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政府性基金已作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不再安排或减少安排。按规定收缴国有资本收益，并按规定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努力盘活存量资金，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及结余资金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 **改革专项资金分配方式，保障重点支出。**进一步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资金，及时修订政策和管理办法，取消“小、散、乱”以及绩效不高的专项资金。积极探索因素法、项目法等分配方式，提升资金使用绩效。减少对竞争性领域的直接无偿投入，提高专项资金有偿使用比例。

5.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完善绩效目标、绩效跟踪、绩效评价与预算管理结合的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三、2018年市级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草案。综合考虑“营改增”及其它减税降费因素，预计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57.7亿元左右，比上年增长7.5%左右。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93.8亿元。

市级收入预算：综合考虑“营改增”减税降费、金融保险业收入下放等因素，预计市级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07亿

元，比上年增长 7.5%左右。2018 年预计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预计上级补助、下级上缴收入、上年结转、调入资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预计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59.32 亿元。

市级支出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59.32 亿元，减去上缴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等，市级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5.64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5.6%。

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科目安排情况如下：

——教育支出拟安排 15.82 亿元。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支持全市学前教育发展。巩固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稳步提高义务教育、高中、中职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积极推进学校内涵建设。加大常工院投入力度，支持市属高校快速发展。促进高层次教育人才培养，提升教育软实力。完善帮困助学体系，实施精准扶贫帮困，促进教育公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拟安排 13.74 亿元。健全就业保障制度，继续支持大学生、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创业就业，提升就业技能水平。统筹推进城乡居民社会保险体系建设，筹措 8910 万元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补贴和待遇发放。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实施生活救助，投入 4700 万元用于城乡低保及困难群众生活补贴发放。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拟安排 11.75 亿元。支持医改工作向纵深推进，全面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支持医联体建设

提速提质。加大重大公共卫生扶持力度，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安排 2.55 亿元支持公立医院改革，推进药品零差率及公立医院分级诊疗，加快重点专科建设及人才引进。投入 3.74 亿元提高居民医疗保险参保补贴及待遇支付标准。

——节能环保支出拟安排 1.25 亿元。大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综合改革试点，实施与污染物排放挂钩的财政政策。安排 4050 万元用于污染治理及重点区域污染源防治工作。安排 3000 万元推进生态绿城建设，打造宜居的生态友好城市。

——农林水支出拟安排 3.49 亿元。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现代化建设水平。支持强村富民，安排 3272 万元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落实农业保险补贴、农业生态补偿等惠农补贴政策。安排农业支出 1.34 亿元推动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农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推广。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支持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推进农业生态环境和基础设施建设。

——科学技术支出拟安排 3.26 亿元。大力支持“三位一体”发展战略，推进十大产业链、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推进“龙城英才计划”。安排资金用于实施重大科技项目、科技政策兑现，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开展创新平台建设及产学研结合等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 2.08 亿元。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持续推进文化惠民工程，促进文化事业、产业繁荣

发展。支持体育事业、产业发展，推进体育惠民工程实施。继续保障十九届省运会经费投入，促进我市体育竞技水平稳步提高。

——城乡社区 6.1 亿元。城市长效管理资金投入 4 亿元，维护整洁有序的城乡环境。投入 4050 万元用于城市规划项目编研、规划测绘支出。安排专项资金实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修缮、整治等。

——其他支出 14.64 亿元。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债券付息 2.9 亿元，援建扶贫资金 1 亿元，省转移支付 2.5 亿元，以及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等方面的支出。

（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18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根据基金收入情况和支出需要，按“以收定支”的原则分项目编制。

2018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14.48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等，预计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16.47 亿元。安排基金支出 216.47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以及化解政府债务 209 亿元。

（三）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18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7486 万元，加上年结转，预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32874 万元。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874 万元。

按照国家和省要求，继续按一定比例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2018 年拟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6000 万

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 22%，达到规定的比例要求。

（四）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18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纳入预算编制范围。2018 年预计完成市级社会保险费收入 141.38 亿元，加上年结余、下级上缴收入、财政补贴收入，预计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250.31 亿元。预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76.83 亿元。年终结余 73.48 亿元。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计保险费收入 79.48 亿元，下级上缴收入 18.29 亿元。支出预算 97.77 亿元，当年收支持平。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计保险费收入 7061 万元，省、市、区财政安排缴费及待遇补贴 4.15 亿元。支出预算 4.67 亿元。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1.19 亿元，支出预算 19.06 亿元，缺口 7.86 亿元由市、区财政安排资金弥补。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38.31 亿元，支出预算 35.42 亿元。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计保险费收入 2.58 亿元，省、市、区财政安排缴费补贴 4.8 亿元。安排支出 7.42 亿元。

6.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3.26 亿元，支出预算 2.48 亿

元。

7.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3.44 亿元，支出预算 6.33 亿元，当年赤字 2.88 亿元通过基金历年结余弥补。

8.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2.41 亿元，支出预算 3.68 亿元，当年赤字 1.27 亿元通过基金历年结余及市级财政补贴弥补。

四、完成 2018 年财政预算的主要措施

1. 坚持以增收节支为抓手，财政平衡能力实现新突破

全力以赴抓收入。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促进财政增收。同时，密切跟踪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加强收入预算执行分析研判，积极关注并及时应对中央财税政策变化对我市财政收支的影响，与国地税等相关部门通力合作，依法依规应征尽征，提升财政收入质量。**加强支出管理。**强化支出执行分析，把支出进度作为财政管理的重要工作，财政支出进度与预算安排挂钩。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做到有保有压，加强重点支出保障力度，压减非必需项目，继续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严格一般性支出管理，加大财政资金统筹盘活力度，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坚持以服务发展为根本，经济动能转换迈上新水平

贯彻新发展理念，大力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更加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推动发展方式转变、经济结构优化、增长动力转换。**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国家和省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真正让企业得实惠。进一步清

理规范基金和收费，落实涉企收费公示制，公布收费目录清单，做到“阳光收费”。**支持经济转型升级。**全力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项目实施，积极推动产城融合综合改革、新一轮十大产业链建设和龙城英才计划实施，推动“双创”平台建设，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和管理办法，促进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加快发展。**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进一步清理整合专项资金，逐步取消竞争性领域专项，确需保留的要积极推进“由补变投”，用好各级各类政府投资基金，推动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引导金融资源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综合运用专项资金、投资基金、风险补偿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完善信保基金平台，更好发挥小微企业贷、小额担保贷、政府采购贷等财政金融工具作用，引导更多信贷资金进入实体经济，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3. 坚持以富民增收为重点，民生保障改善获得新提升

加大公共财政向民生领域的倾斜力度，支持重点民生实事工程，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增创民生福祉新优势。**加快城乡一体化建设。**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研究财政支农扶持政策精准投向，创新方式提高支农资金使用绩效，充分发挥财政支农资金“保障、引领、撬动”作用，全面提升新时代我市农业现代化发展水平。**推动民生事业发展。**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着力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着力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推动教育、文化、医疗、养老等社会事业加快发展。继续支持教育布局优化调整，支持创业就业富

民，全力落实社保提标提档政策，确保各项政策及时兑现。进一步规范养老基金收支管理，合理确定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不断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和社会救助体系。**加大各类社会事业保障力度。**深入实施“263”专项行动，加大生态文明建设支持力度。继续支持住房保障、文体惠民和交通便民工程，优化公共交通补贴机制，营造和谐稳定发展环境，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

4. 坚持以深化改革为动力，资金使用效益取得新成效

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提升预算的全面性、规范性和透明度，推进预算科学精准编制，增强预算执行刚性约束，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积极推进人大预算审查联网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落实预决算公开各项规定。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建立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严控新增债务，积极化解存量债务，有效防控债务风险。**认真落实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和风险处置。强化对市级投融资平台债务管理，加强市对区（县）政府性债务管理综合考核与绩效评价，督促各级落实化债方案，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提高财政各项管理工作水平。**进一步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加强动态监控成果应用工作。推动PPP项目加快落地和规范实施，深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绩效评价工作，

切实加强基层三资监管，加强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水平，健全财政“大监督”工作格局。

各位代表，新时代赋予新使命，做好今年财政工作任务繁重、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对财政工作的监督和指导，认真听取人民政协的意见和建议，按照本次会议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奋发进取，努力完成全年各项财政工作任务，为种好人民满意幸福树、建设“强富美高”新常州做出更大贡献！